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涉及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可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对超额关联交易的追认以及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王秀丽、马光远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

马光远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马光远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马光远 马光远